

附件 4:

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临时团支部组建 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，切实发挥团的引领力、组织力、服务力，加强对活动参与成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结合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第八条规定：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，团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，经上级团组织批准，可以成立临时团支部。

临时团支部主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学习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团员，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，一般不发展团员、处分处置团员，不收缴团费，不选举团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，不开展“推优”入党工作。

临时团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指定。

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，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，撤销前要向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报备。

第二章 临时团支部成立

第三条 牵头（指导）单位团组织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各实践队临时团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，填写《附件 4-1：关于 XX（院系级团委名称）成立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暑期社会实践临时团支部的通知》上报校团委备案。。

第四条 临时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宣布组建事宜。

第三章 临时团支部活动主题

第五条 临时团支部应积极开展“三会一课”和主题团日活动(“三会一课”介绍可参考：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Azn5XgqRWXwojFqVM4II0A>)，每个临时团支部至少开展 1 次支部集体活动(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团日活动均可)，并于 8 月 30 日前填写统计问卷 <https://www.wjx.cn/vm/OpzPLUq.aspx#>，总结提交活动开展情况。

第六条 校团委将提供主题团日活动参考资料，各临时团支部在开展集体活动时，可从中进行选择，活动形式等具体内容仅供参考，各支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专题学习活动内容。建议充分利用线上资源，可通过“学习强国”APP、“共青团中央”微信公众号、人民日报、新华网等官方平台获取学习资料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4-1:

关于 XX（院系级团委名称）成立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暑期社会实践 临时团支部的通知

各团支部:

为顺利完成北京师范大学“青年服务国家 强师筑梦未来”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，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开展政治学习，加强对活动参与成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经 XX（院系级团委名称）研究，决定于 2024 年 6-8 月成立 X 个北京师范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临时团支部，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主要职责

组织参与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的团员开展形式多样的理论学习，对团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。积极开展“三会一课”和主题团日活动，进一步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团员意识，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；关心青年学生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，密切联系、服务临时团支部成员，圆满完成暑期社会实践任务。

二、组织建设

序号	实践队名称	组织建设（团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）
例	“青年服务国家 强师筑梦未来”实践队	共 x 人 团支部书记为 xxx 组织委员为 xxx 宣传委员为 xxx

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 XX 委员会
2024 年 月 日